

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

财法[2013]1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新疆建设兵团财务局，部内各单位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决定取消下放财政部4项行政审批项目，其中取消1项，下放管理层级3项，现予公布。

各地区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，抓紧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后的衔接工作，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，确保后续监管措施及时落实到位。

财政部

2013年12月17日

附件：

财政部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处理决定
1	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管理审批	财政部	无	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企〔2008〕438号）	取消
2	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	财政部	无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	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
3	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	财政部	无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	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
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					

4 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 财政部 无
务审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卜放至省级人民政
会计师法》 府财政部门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京ICP备05002860号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邮编：100820 电话：010-68551114